

#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：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



# 保安服务委托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称甲方):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武宁

联系人:

联系方式:65741729

受托方(以下称乙方):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4号院4号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保安服务许可证号: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方式:18614000222

为了更好的落实《国务院421号令》,加强首都的安全与稳定,维护在京中央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金融银行网点、水、电、气、热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,维护单位内部良好的工作秩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,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,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按照“四包一”的标准(每岗24小时,每班8小时制,每岗加派一名队长)到甲方保安人员28名到甲方场地,承担配合综合执法工作及单位内部的正常办公秩序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派遣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,身体健康,五官端正,无劣迹,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,业务熟练并持有保安员证的人员,按照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及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》提供安全服务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与安保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统筹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。保安员的档案材料由乙方保管，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以由其书面授权人员向乙方查阅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现场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涉及的保安服务对应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。

**第六条**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、乙双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，忠于职守，文明、依法执勤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发生纠纷时，甲方应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，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活动行为予以支持配合，并尊重乙方人员的良好建议。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发现问题时，必须迅速报告甲、乙双方及有关部门，并协助保护现场，避免或减少甲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。

**第七条** 乙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《关于贯彻执行营业场所风险登记和防护级别的规定》（内保办字[2005]149号文件），对保安服务范围发现的不安全隐患，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，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。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甲方应给予便利，乙方安保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。乙方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为保证乙方安保人员正常执勤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应备执勤用具。

**第十条**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质量监督；对不称职人员，甲方商请乙方给予调换，乙方应根据情况给予调换。由于乙方人员疏忽职守、工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管理混乱，未达到甲方的要求，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。

**第十一条** 甲方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以每人每月为计算单位，每人每月¥4780元，共28人，每月费用合计小写：¥133840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元整)。支付方式为每月付款。甲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。甲方付款前5日，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。除该项费用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乙方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劳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每人每周40个工作小时和岗位需要配备护卫人员的人数。

加班时应按《劳动法》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保证护卫队员服务满一年休假一次的权利，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中应保证缺员不缺岗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**

合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，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，如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以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为有效合同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应根据合同条款的上下语境，参照条款的通常性和行业惯例理解，从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角度出发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友好协商，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七条** 甲、乙双方应共同信守合同，如一方需解除合同时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，并将经费在解除合同前一次结清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，如一方需续定合同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甲方(盖章):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 
人民政府  
法定代表人  
或  
授权委托人签字: \_\_\_\_\_

签署日期:

乙方(盖章): 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  
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  
或  
授权委托人签字: 

签署日期: